

ICS 93.120

V56

T/CATAGS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

T/CATAGS 61—2022

短途运输客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tickets for passengers

2022 - 12 - 05 发布

2022 - 12 - 05 实施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系统结构及功能 2

6 客票信息及凭证 4

附录 A（资料性）客票包含信息示例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云南航信空港网络有限公司、中交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青、李涵、贾晓慧、魏亚波、岳辉、朱娟、吴杰、胡刚、解超、陈永光、李育芳。

引 言

打造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干支通，全网联”的航空运输服务网络是实现交通强国，提升出行效率，切实增强旅客出行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具体方案。通航载客类运输是航空出行活动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8 号(CCAR-290-R3)《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七条中规定，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载客类）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按现行法规规定，载客类经营活动主要类型包括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其中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 30 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定期载客运输飞行服务活动。短途运输航线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公里。

短途运输客票是通航运输企业与旅客的运输合同，本标准规定的客票技术规范，是短途运输客票的基本要求，全面反映短途运输客票的设计原则、使用和管理要求，对短途运输客票技术规范具有指导作用。本标准建立目的在于统一技术规范，加强旅客信息、销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服务纠纷，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提高短途运输的服务品质，为将来实现全交通工具的互联互通做好准备。

短途运输客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短途运输客票的系统架构及功能，客票信息及凭证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短途运输经营活动中客票的设计、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764-2002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术语

JT/T 1306-2020 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

JT/T 1310-2020 综合交通电子客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短途运输 general aviation short haul

通用航空企业使用 30 座（含机组）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开展的定期载客运输飞行服务活动。

注：短途运输航线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公里。

3.2 客票 ticket

由承运人或者代表承运人所填开的被称为“客票及行李票”的凭证，包括运输合同条件、声明、通知以及乘机联和旅客联。

[来源：GB/T 18764-2002，7.1.1]

3.3 出票承运人 issuing carrier

填开客票、旅费证并在“填开日期和地点”栏内加盖承运人业务章的航空公司。

[来源：GB/T 18764-2002，8.1.2]

3.4 运营承运人 operating carrier

实际提供航空器的航空公司，并实际提供客票上所记录的服务的航空公司。

注：在代码共享情况下，运营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可能不同。通常也称为实际承运航空公司。

[来源：T/CATAGS 34.2-2022，3.11]

3.5 客票号 general aviation ticket number

ICS 93.120

V56

T/T C A G S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

T/CATAGS 64-2023

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评估

Specification for Weight and Balance Provider Inspection

2023-05-22 发布

2023-05-22 实施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1

5 评估人员..... 2

6 评估方法..... 2

7 评估内容..... 2

8 评估流程..... 3

9 评估档案..... 4

10 评估改进..... 4

附 录 A..... 5

附 录 B.....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青、魏亚波、涂卫军、孙虎、李涵、张明、徐增美、招展、祁少轩、黄美仪、郭胜杰、周翊俊、李德聪、李劼、梁雅莉、蒋宁、胡皓。

引 言

航空器载重平衡是飞行安全的重要保障。由航空公司委托机场等代理服务单位开展载重平衡工作是目前一种常见的工作模式。2019年11月，咨询通告《航空器重量与平衡控制规定》（AC-121-FS-135）（以下简称：咨询通告）发布实施，为载重平衡岗位规范化运行打好了基础。根据咨询通告的要求，航空公司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代理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开展评估。

但目前行业内缺乏对代理服务进行评估的统一标准，导致不同航空公司对同一家代理单位多次、重复的检查。本项《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评估》团体标准，基于国内公认的载重平衡运行标准，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参考航空公司与代理人之间的现有代理服务协议，对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评估提供了标准化方案。评估结果反映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的胜任情况，有利于减少重复评估，节约社会资源，对行业规范化管理也具有指导作用。

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评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评估的办法、评估的内容和评估的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航空公司对其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的评估或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以及适用于代理人自审自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载重平衡代理人 weight and balance provider

指根据代理服务协议,代理航空公司载重平衡工作的服务提供商。

载重平衡代理服务资质 weight and balance provider inspection

根据代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服务提供商具备操作该公司航空器重量与平衡控制相关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4 评估原则

4.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评估工作应依据民航局规范性文件和航空公司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2 科学性原则

评估工作遵守科学性原则,依据“人机物法环”的管理要素,开展代理服务单位载重平衡工作的胜任能力评估。

4.3 真实性原则

评估工作遵守真实性原则,根据现场情况和业绩成果客观评价。

4.4 安全底线原则

评估工作坚持民航安全底线,评价代理人载重平衡工作风险防控的能力。